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二、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 三、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 五、子项:

1.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省级权限)

##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省级权限）

【000131116003】

###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000131116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省级权限）【000131116003】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00013111600301)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5.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4)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

(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6. 监管依据

(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4)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7. 实施机关：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 受理层级： 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检验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通过资料审查；
- (2) 通过型式评价。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 (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七条 收到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需要补充资料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审查通过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人。

#### (2)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九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自收到技术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审查通过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试验样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该机构提供试验样机。逾期没有提供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退回本次委托，受理申请的省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进行型式评价。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中已经规定了型式评价要求的，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执行。没有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或者国际建议拟定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经相关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 (4)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型式评价报告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颁发型式批准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推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事项“跨省通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异地办事需求。

###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公开。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

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 (2) 样机照片；
- (3) 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 (4) 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含关键零部件清单）；
- (5) 使用说明书；
- (6) 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生产者制造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型式批准。申请型式批准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递交申请资料。

- (2)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八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自收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承担型式评价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该机构递交以下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 (一) 样机照片；
- (二) 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 (三) 总装图、电路图和关键零部件图（含关键零部件清单）；
- (四) 使用说明书；
- (五) 制造单位或者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逾期没有递交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退回本次委托，受理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 (3)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4) 技术机构对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 (5) 计量技术机构型式评价；
  - (6) 审批机构审查、决定；
  - (7) 准予许可 / 不予许可。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生产者制造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型式批准。申请型式批准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递交申请资料。

- (2)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七条 收到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需要补充资料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审查通过的，应

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人。

###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九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自收到技术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审查通过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试验样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该机构提供试验样机。逾期没有提供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退回本次委托，受理申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实施行政许可。

### （4）《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进行型式评价。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中已经规定了型式评价要求的，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执行。没有国家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或者国际建议拟定型式评价技术规范，经相关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 （5）《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型式评价报告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颁发型式批准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是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 4. 承诺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型式评价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 九、收费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型式批准。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

## 十五、备注